

# 省防总发布通知： 做好9月8日至12日降水过程防汛工作

阳光讯(记者刘璐)气象预报显示,9月8日至12日陕西省将进入多雨时段。其中,8日至9日全省大部自北向南有一次小到中雨过程,陕北西部局地、秦岭山区、汉中西南部局地有大雨。10日夜间到12日,关中、陕南自西向东有一次较强降水过程。其中,11日关中南、陕南部分地方有暴雨。

9月6日,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发布通知,要求做好9月8日至12日降水过程的防汛工作。

通知指出,陕西省已进入秋汛期,此次降水过程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累计雨量大、局地降水强度大。各地要高度重视强降水可能引发的江河洪水、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及塌方、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各相关

部门要突出做好江河湖泊、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中小河流、城市低洼地带、旅游景区、建筑工地、峪口等重点区域的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和夜间巡查,视情况果断采取“关、停、封”措施。据预报,本轮降水秦岭山区沿线累计雨量较大,各相关地市要严格落实防汛关键期的“封山控峪”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确保群众安全。

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发展变化,加密会商研判频次,根据天气预报及降水情况及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要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叫应”机制,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突出做好山区、水边及偏远地区“最后一公里”的预警预报,第

一时间把预警信息传递到户到人、到工地营地的防汛责任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此外,各地要坚持把提前转移避险作为避免人员伤亡的最关键、最有效措施,严格执行强降水期间“三个坚决转移”,果断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特别关注老弱病残、留守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建筑工地、涉河在建工程、景区、宿营地等场所的流动人员,确保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各地同时还要按照《陕西省防汛避险转移人员安全返回工作指引》要求,并结合辖区特点,进一步细化防汛转移避险人员安全返回各项条件措施,全面加强撤后人员安全管理,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到实处。

## 短时暴雨、气温下降6℃ 陕西将进入多雨时段

阳光讯(记者刘璐)9月6日白天我省大部晴间多云。截至6日16时,全省最低气温分布:陕北12.1℃~19.1℃,关中大部16.1℃~24.1℃,陕南12.5℃~23.8℃。全省最高气温分布:陕北22.9℃~30.3℃,关中大部21.5℃~33.9℃,陕南25.9℃~32.5℃。西安城区最低气温22.3℃、最高气温32.8℃。

西安市气象台9月6日16时发布重

要天气报告:受西风槽和低层低涡切变影响,9日午后至夜间西安市有雷阵雨天气,10日到11日有一次较强降水过程,主要降水时段在10日夜间至11日白天,预计全市有中到大雨,南部山区部分地方有暴雨。过程累计降水量:城区及北部区县为20~45毫米,南部区县为50~80毫米,秦岭山区局地可达90~130毫米。降水前期局地伴有雷暴

大风和短时暴雨(最大小时雨强为10~25毫米)。另外,受弱冷空气和降水共同影响,11日平均气温下降6℃左右。

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信息指出,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和提前部署,认真落实防汛减灾“四项机制”,督促镇街、村组做好巡查监测,严密防范因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

## 西安交警即日起在早晚高峰期间 严管“3类8种”影响交通畅通违法行为

阳光讯(记者郭璟霖)9月6日,记者从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西安公安交警即日起在早晚高峰期间将持续强化对“3类8种”影响交通通行效率违法行为的管理力度,即在工作日早晚高峰及周末晚高峰期间,严管主城区东、西、南、北各主干道,环城路、二环路、三环路、绕城高速沿线及各交警大队辖区其他易拥堵路段出现的影响交通畅通的违法行为。

“3类8种”影响交通畅通的违法行为是:

一、占用道路资源类: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

针对严管路段违法停车及多排停放、斜向停放、机动车道停放、路口停放、占用人行道或消防通道停放等严重违法行为,西安公安交警将加大处罚、拖移和警示曝光、抄告力度。

二、降低通行效率类:大客车、货运汽车、摩托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开车打电话,发生交通事故后不自行撤

离现场。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道路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大客车、货运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机械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第二款规定:“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机械和摩托车应当在辅路上行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但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的除外。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

理损害赔偿事宜。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警应责令当事人立刻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三、机动车禁限行类:机动车违反尾号限行规定,货运汽车走禁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走禁行(走高架桥、下穿隧道)。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反禁令标识走高架桥和下穿隧道的,不仅影响机动车正常通行,还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针对该类交通违法行为及安全隐患问题,西安公安交警也将进一步加大查处及曝光力度。

**西安交警特别提醒:**城市道路交通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良好的公共出行环境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创造和维护。广大交通参与者请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安全文明出行,切勿贪图一时方便,让乱停乱放、占用公交车道、违反禁限行规定行驶等违法行为干扰正常通行秩序。

### 资讯

## 秦“智造”亮相 2023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阳光讯(记者韩冯盼)9月4日至6日,2023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陕西省工信厅组织8家汽车产业链企业及2家产业园区携三秦“智造”亮相智博会。

在本届智博会上,陕西省的参会主题是“智能引擎 智享生活”,陕汽控股、西安比亚迪、西安吉利、宝鸡吉利4家整机企业,陕西德信、玛珂特、领充创享、富立叶微电子4家供应链企业以及西安新能源汽车电子基地、铜川卡美特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家产业园区参展参会。展会期间,来自全国各地的知名企业和展商莅临陕西展区谈合作、促发展。

记者了解到,2022年陕西省汽车产量为133.8万辆,增速居全国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02万辆,产量排全国第二,增速居全国第一。目前,陕西汽车工业产值百亿元以上企业有9户、千亿级企业有2户、规模以上关键部件配套企业有217户,陕西省汽车产业总体呈现加速态势,陕西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不断凸显。

我省组织汽车企业及园区组团亮相此次智博会,旨在利用智博会高规格、高层次、国际化等特点,为企业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和客商搭建技术交流、互融互通平台,通过“走出去”开拓市场,并“引进来”集群发展,助推陕西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陕西加快推进 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阳光讯(记者张滢)近日,记者从省农业农村厅获悉,该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我省食用菌产业的发展目标是:到2027年,全省食用菌栽培量达到25亿袋(瓶),总产量达到260万吨(鲜品),综合产值突破500亿元,带动农户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把陕西建成西部食用菌产业示范基地、科技研发创新高地以及集散交流中心。

《意见》提出,要坚持先行示范引领,创建以柞水县金米村为核心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柞水木耳”区域公用品牌,把柞水县建成全省乃至全国木耳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带动全省发展更多的“小木耳”式食用菌“大产业”;要完善菌种繁育体系,建立陕西省菌种研究院,培育一批“陕字号”代表性菌种,加强菌种引进、试验、示范管理,健全三级菌种繁育推广体系,提高优质菌种覆盖率;要建强生产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级食用菌产业集群,创建一批省级食用菌生产重点县,打造“千万袋”示范镇20个至30个,建设“百万袋”专业村200个至300个;要做强品牌带动营销,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的品牌体系,培育5个以上的全国知名企业品牌,创响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征的“小而美”的“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